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公司拟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有助于交易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打造“炼钢-轮轴制造-供应、服务用户”的全产业链体系，释放协同效应；也有利于公司在高速车轮和车轴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突破，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鹰: 

姚小民: 

赵保东: _____

2021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鹰： _____

姚小民： _____

赵保东：  _____

2021年2月3日